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1410004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價格及地租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112年10月16日臺南市112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日期：112年11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- 二、本市112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台幣17元。
  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台幣5.5元。
  - (三)雜柴：每公斤新台幣1.5元。
  - (四)虱目魚：每公斤新台幣27元。
  - (五)雜魚：每公斤新台幣23.5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